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更改信託基金及房產基金管理人
英文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反映信託基金與越秀集團的關係以及更準確反映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改為「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為將房產基金管理人的名稱與越秀集團、信託基金的新名稱(如上文所述)及房產基金管理人的中文名稱保持統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英文名稱已經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信託基金的現行中文名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房產基金管理人的現行中文名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在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更改後，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更改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股份英文簡稱。其後將作出有關新股份英文簡稱生效日期的公佈。基金的股份代號(405)將維持不變。

A. 更改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

1. 背景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及信託基金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定義見後述聯合公佈)發出的聯合公佈,以及越秀交通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自該聯合公佈日期以來,越秀集團一直致力精簡業務,將越秀集團的非物業相關業務自越秀集團的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業務中區分出來。作為精簡過程一部分,如越秀交通及更早之前的越秀地產等越秀集團公司,均已將其英文名稱中的「Guangzhou Investment」或縮寫「GZI」改為「Yuexiu」。

2. 更改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及網址

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反映信託基金與越秀集團的關係以及更準確反映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將由「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改為「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而信託基金的網址亦將由<http://www.gzireit.com.hk>改為<http://www.yuexiureit.com>。由於信託基金的現行中文名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能反映其與越秀集團的關係,故信託基金的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將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更改可(其中包括)讓信託基金自越秀集團的正面形象及強大品牌效應中得益。再者,鑒於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越秀地產,已經更改名稱,故Guangzhou Investment的縮寫「GZI」不再適宜用作信託基金的名稱。此外,新名稱將更能反映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即並非僅限於在廣州進行投資)。

信託契約第1.1條所載「信託基金」的釋義訂明,信託基金所用名稱可由房產基金管理人經信託人不時批准而決定。房產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信託人就信託基金新名稱的批准,而董事會認為信託基金的新名稱符合房託基金守則第7.11條

的規定。根據信託契約，更改信託基金的名稱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房產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信託基金更改名稱一事並不構成根據信託契約及房託基金守則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交易，並認為信託基金更改名稱將不會導致須對信託契約作出修訂。

3. 更改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的影響

信託基金更改英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時已發行附有「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的基金單位證書將繼續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並可繼續用作在聯交所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使用信託新名稱的相同數目基金單位。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免費將現有基金單位證書換發使用信託基金新名稱的新基金單位證書。任何於更改名稱生效日或以後發行的新基金單位證書將使用信託基金的新名稱，而基金單位將以該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名稱證書將由信託人及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署，以記錄信託基金更改英文名稱。這將不會修訂或更改信託契約任何條文。

B. 更改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英文名稱

為將房產基金管理人的名稱與越秀集團、信託基金的新名稱及房產基金管理人的中文名稱保持統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英文名稱已經由「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房產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中文名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房產基金管理人更改名稱一事毋須經信託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C. 更改股份簡稱

在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更改後，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更改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股份英文簡稱。其後將發出有關股份新英文簡稱生效日期的公佈。基金的股份代號(405)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乃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證書」	指	將由信託人及房產基金管理人簽署以記錄如「3.更改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的影響」一節所述信託基金更改英文名稱的更改名稱證書。
「董事」	指	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為越秀地產及越秀交通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房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房產基金管理人」	指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構成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受不時適用的條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視文義而定)所限。

「信託契約」	指	信託人與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約及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可予不時作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基金單位」	指	信託基金的一個不可分割基金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登記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交易所上市，為信託基金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2)。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